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3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02

###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0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張國財先生  
  
電訊管理局高級電訊監督(條例執行)  
林龍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03/03-04 號 —— 2003年10月7日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文件

立法會 CB(1)131/03-04(01) ——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  
號文件 在2003年10月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提供的額外資料

立法會 CB(1)181/03-04(01)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就單靠科技方法不足以遏止盜看收費電視所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1/03-04(02) —— Nagravision SA就單  
號文件 靠科技方法不足以遏止盜看收費電視所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81/03-04(03) ——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銀河衛星廣播  
號文件 有限公司、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 Plus (HK) Corporation Limited及Yes Tele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及Nagravision SA就針

對在家庭中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者所實施的擬議制裁提交的聯署信件(只備英文本)

2003年10月7日第三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事項

3.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下列資料：

- (a) 詳細回應7間營辦商就針對在家中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者所實施的擬議制裁提交的聯署信件(CB(1)181/03-04(03))，內容應包括以下資料：
  - (i) 參考現行法例，分析循簡易程序以法定罰款處理在家居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所有可行方案，包括其對刑事犯罪紀錄的影響及領取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資格；及
  - (ii) 雙重懲罰的問題(如有的話)，在家中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者須否同時被處法定罰款及承擔民事補救方法的法律責任；罰款的適當水平；刑事檢控應在進行民事訴訟之前，抑或之後提出；以及列舉現行法例中訂明違例者須就同一違禁行為同時受到刑事制裁及承擔民事法律責任的例子(如有的話)。
- (b) 針對把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帶進香港的人士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的詳情，包括過去數年的檢控數字及所判處的刑罰。
- (c) 除針對在住宅處所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所實施的擬議民事補救方法外，深入研究其他所有可行措施，以解決家居盜看問題，並就此提供意見，例如：
  - (i) 針對不論基於任何目的而購買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把該等解碼器帶進香港的人士的可行制裁措施(包括即時充公)；及
  - (ii) 如何加強現行法例下針對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及進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執法行動。
- (d) 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

- (i) 就違反擬議第6(1)(a)或(b)條的人士須否同時承擔刑事制裁及民事補救方法的法律責任，詮釋擬議第7B(2)條；
- (ii) 一般而言，把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帶進香港的人士(不論其目的或解碼器的用途為何)應否受到制裁；及
- (iii) 擬議第6(1)(b)條所訂罪行的涵蓋範圍是否過於廣泛。

4. 委員同意就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作進一步商議後，才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下次會議的日期

5. 委員商定，除非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其回應，否則法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將如期於2003年11月1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秘書處透過立法會CB(1)256/03-04號文件告知委員，第五次會議已改於2003年11月2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14日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0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510	主席	(a) 致開會辭並確認通過2003年10月7日的會議紀要。 (b) 委員察悉下列事項： (i)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所作出的回應(CB(1)131/03-04(01))。 (ii) 代表團體提交的進一步意見，內容有關單靠科技方法不足以遏止盜看收費電視(CB(1)181/03-04(01)及(02))及針對在家庭中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者所實施的擬議制裁(CB(1)181/03-04(03))。	
000511 - 000833	助理法律顧問3	在現行法例下，循簡易程序以法定罰款處理違禁行為的不同方法，包括： (a)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及《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556章，附屬法例D)訂明可判處定額罰款的違例事項； (b) 犯罪者會獲給予機會透過支付定額罰款以解除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的罪行，例如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及 (c) 只可判處罰款的簡易程序罪行。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a)(i)段提供資料。
000834 - 001438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a) 針對在交易點購買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者的制裁。 (b) 確立在住宅處所及公眾地方觸犯罪行兩者的相對難度。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c)(i)段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439 - 002222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針對在家中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者的刑事制裁可否予以執行。</li> <li>(b) 針對不論基於任何目的從賣方購買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把該等解碼器帶進香港的人士實施制裁的可行性。</li> <li>(c) 雙重懲罰的問題(如有的話)，在家中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者須否同時被處法定罰款及承擔民事補救方法的法律責任；罰款的適當水平；以及刑事檢控應在進行民事訴訟之前，抑或之後提出。</li> <li>(d) 列舉現行法例中訂明違例者須就同一違禁行為同時受到刑事制裁及承擔民事法律責任的例子(如有的話)。</li> <li>(e) 就違反擬議第6(1)(a)或(b)條的人士須否同時承擔刑事制裁及民事補救方法的法律責任，詮釋擬議第7B(2)條。</li> </ul>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a)(ii)、3(c)(i)及3(d)(i)段提供資料。
002223 - 003451	周梁淑怡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除作商業用途外，未有對進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實施任何制裁。</li> <li>(b) 條例草案可否發揮有效的阻嚇作用，防止家居使用者取得未經批准的解碼器。</li> <li>(c) 現行《廣播條例》(第562章)第6(1)條的執法情況。</li> <li>(d) 數碼化能否解決家居盜看的問題。</li> </ul>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b)及3(c)段提供資料。
003452 - 004107	馬逢國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打擊猖獗的家居盜看問題的其他措施。</li> <li>(b) 針對在住宅處所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制裁。</li> <li>(c) 證明有關在住宅處所使用或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罪行的實際困難。</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108 - 004747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a) 需要保護住戶的私隱，使他們免受任何可能擾民的執法行動的影響。 (b) 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被帶進香港時或在交易點充公該等解碼器的可行性。 (c) 公眾及業界在諮詢期間對家居盜看刑事化的意見。 (d) 經營商改善鎖碼科技的責任。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c)(i)段提供資料。
004748 - 011141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國強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a) 關注在執法上遇到的困難(如有的話)。 (b) 在現行《廣播條例》第6(1)條下，針對供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是否足夠。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c)(ii)段提供資料。
011142 - 011459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同意就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作進一步商議後，才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1500 - 011730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a) 一般而言，把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帶進香港的人士(不論其目的或解碼器的用途為何)應否受到制裁。 (b) 擬議第6(1)(b)條所訂罪行的涵蓋範圍是否過於廣泛。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d)(i)及3(d)(iii)段提供資料。
011731 - 011907	陳國強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營辦商改善鎖碼科技的責任。	
011908 - 012026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